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職責及權力

1.1 委員會按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成立。

1.2 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在年內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政策及達致政策所制定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正，並確保其考慮在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不同人選及符合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每年檢討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g) 就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公司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適當考慮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
- (h)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制定評估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及
- (i)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議題。

1.3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3 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秘書

- 3.1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作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程序

4.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4.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4.3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只有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會議，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該成員。

4.5 委員會決議須由(i)參加委員會會議的大多數成員以投票通過或(ii)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通過。

4.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5. 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5.1 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及程序而未在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提及的事宜，按本公司章程處理。

6. 董事會權利

6.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及本委員會所有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修訂、補充及廢除。

2025年6月30日